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控股子公司
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玛通信”）于近日收到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、贵州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2052000240，发证日期：2020年10月12日，有效期三年。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20年度至2022年度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20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，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二、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朗玛通信于近日收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、贵州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2052000372，发证时间：2020年10月12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朗玛通信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

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朗玛通信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20年度至2022年度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朗玛通信2020年上半年按照2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2020年年度已经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调整与汇算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